附件：

**1.响应函（格式见附件）（必须提供）**

**附件：**

**响 应 函 （格 式）**

致：广西龙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，项目编号： ，签字代表 （姓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：

按采购项目内容和报价表，磋商报价为(大写) 元(￥ )；预算价为（大写）： 元(￥ )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）；工程完工期： ；质量标准: 。

2.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3.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和有关附件，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4.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。

5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。

（3）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 邮编： 电话、传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、自然人除外]：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[或盖章(CA签章)]（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）：

响应日期：

**2. 工程报价汇总表（必须提供）；**

**工程报价汇总表（格式）**

工程名称: 币种：人民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磋商报价：二＋三＋四＋五 |  （元） |
| 二 | 预算价：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） |  （元） |
| 三 | 安全文明施工费 |  （元） |
| 承诺工期 | 天（日历日） |
| 承诺质量等级 | 　 |
| 注：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市建规[2007]131号文和市建规[2008]224号文执行。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。 |

磋商供应商（CA签章，自然人除外）：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（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）：